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修建消防水池及设备购置项目

工 程 地 点: 勉县周家山镇柳营社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勉县周家山镇柳营小学

设 计 人: 汉中天宇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7月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发包人：勉县周家山镇柳营小学
设计人：汉中天宇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修建消防水池及设备购置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阶段及内容			工程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修建消防水池及设备购置项目	1	180m³	//	//	√	30	2%	6000.00
2	//	//	//	//	//	//	//	//	//
			设计费总额：陆仟元整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日	以实际提交 时间为准
2	项目场地地形图	1	设计开始日	
3	水、电、暖等市政管网资料	1	设计开始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普通蓝图	6	2025-08-08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外，同时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设计深度及相应成果。
2	//	//	//	

说明：

1. 设计周期的计算是以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含有授权人签字的电传）的日期为准。不含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修改时间和等待发包人反馈意见的时间。时间为日历天。
2. 设计周期按实际工作进展程度双方协商确定，所有设计周期的计算时间及各阶段图纸提交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提供相应电子文件，以供双方设计交流。
4. 所有阶段性汇报成果均应使用中文，所有电子文件均在获得该阶段设计认可后提供。
5. 如设计人就设计任务书提出疑问，发包人须给予正式书面答复，同时设计时间可相应顺延。
6. 上述变更顺延合同的设计时间均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书面文字确定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各阶段的成果及最终成果，发包人对设计人完成图纸的工作量、质量、满足报批政府有关部门等事项有最终的认定权。

第五条 设计费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陆仟 元人民币（RMB¥ 6000.00 元）。

5.2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完成各专业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节能）；设计人确保设计图纸满足审图要求，对审图单位提出的要求负责修改；满足政府各部门提出的要求；服务发包人现场技术方案的要求；参加图纸会审以及招标答疑的内容；参加竣工验收会议；包含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人的返工、修改、延时以及设计人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6000.00	施工图纸交付甲方后一个月内支付。

说明:

1. 设计费按实际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面积分批结算(设计面积甲乙双方确定为准)。
2. 设计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办理结算、支付设计费的依据;设计人每次收取设计费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责任。以上付款,发包人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发包人对已经确认并提交给设计人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 and 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标准。同时应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在土建工程造价方面合理把控，并满足本项目申报秦夏杯的相关设计要求。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设计人所做的建筑方案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法规要求。

6.2.8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并对设计专业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6.2.9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招标工作提供相关技术内容要求。

6.2.10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房屋面积预测及实测工作，并对技术方面进行支持。

6.2.11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销售道具的制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文件。

6.2.12设计人有责任与景观设计、销售代理、材料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等协作单位配合。

6.2.13因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返工的，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增付设计费。

6.2.14为保证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和本项目后期的设计单位沟通。



6.2.15设计人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在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负责人,如需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设计人为该项目选配的设计人员及负责人,不允许中途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必须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7.5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

7.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因此对发包人的项目工期延长等后续关联问题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自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



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差及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正式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应为建设工程所在地法院。

8.8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章）：

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章）：

单位名称：汉中天宇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汉中建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50015050002919

